（上接 94 版）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62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5.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60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440.64	12,440.64	1,180.40	6,739.42	54.17	2026-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68,280.54	68,280.54	1,536.64	38,449.51	56.31	2026-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721.18	80,721.18	2,717.04	45,188.93	55.98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900.00	43,418.22	5,918.22	43,418.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1,900.00	43,418.22	5,918.22	43,418.22	100.00					
合计		122,621.18	124,139.40	8,635.26	88,607.15	71.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后一年，于 2025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后一年，于 2026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3%。公司监事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4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其账户结存利息 1,491.7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0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 43,418.22 万元超募资金（含累计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518.2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并已缴销银行存储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3,630.71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27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5.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孳息应为 38,630.83 万元，实际余额 38,630.83 万元，两者无差异。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投入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38,630.83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65.8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38,565.00 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合计 80,721.18 万元的方式用于实施“PCB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PCBA 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enszAgMGO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汤昌茂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余应梓先生，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闵正花女士，独立董事周伟豪先生、胡振超先生、梁融先生，保荐代表人胡安举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enszAgMGO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应梓、徐焕青

电话：0755-86530851

传真：0755-86024183

邮箱：stock@pcbdo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龙琦，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冬群，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楼胜亚，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天健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作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 0 票回避。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具备证券及其衍生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较好的诚信状况。同时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盖章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申请，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具体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邑升顺）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度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实际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珠海邑升顺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为准。在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授信期限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出资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珠海邑升顺	100.00%	77.56%	50,031.57	0.00	23.25%	否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豁免股东会审议条款的，可以豁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此，本次公司为珠海邑升顺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珠海邑升顺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三虎大道 402 号

4、法定代表人：郑宇峰

5、注册资本：23,08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PCB 电子元器件、基板材料、芯板封装、电子元器件贴片安装、HDI、FPC 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增加：开发 LED 节能灯、LED 显示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珠海邑升顺 100.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735.58	51,922.40
负债总额	50,982.21	31,160.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724.21	17,504.88
流动负债总额	29,258.01	13,655.44
净资产	14,753.37	20,762.08
营业收入	12,431.63	245.10
利润总额	-6,008.71	-1,971.01
净利润	-6,008.71	-1,971.01

10、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珠海邑升顺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本次担保额度为结合珠海邑升顺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上述担保事项中，在对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珠海邑升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且经营前景向好，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为 6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上接 93 版）

第十一条 因公司计算错误或业务过失造成超额发放或少发工资时，可以在下月发放工资时直接扣除超发部分或补发漏发部分。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二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当公司经营环境或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若需调整董事薪酬标准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调整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若需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调整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调整的依据是：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

（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三）通货膨胀水平；

（四）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五）公司组织结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的其他重大变化。

第十四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应作相应下降；若未相应下降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专门披露未下降的具体原因、绩效薪酬的核算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后续薪酬调整计划，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章 止付追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减少或不予发放其绩效薪酬或津贴：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因个人经营决策失误、履职不当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定或约定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收购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31,500.90 万元认购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热电”）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67.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大热电 70.0006%的股权，华大热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日，公司与华大热电股东张清海、华大热电三方共同签署了《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张清海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其中对于业绩补偿安排事项如下：

第二条业绩补偿安排

2.1 业绩承诺期为增资事项完成后三年（含增资事项当年，暨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业绩承诺指标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以下所称净利润均为该计算口径）。经双方一致约定，在满足华大热电正常经营所需的现金流情况下，张清海需对公司 2025 一 2027 年三年净利润作出相关承诺。

2.2 业绩承诺期内，张清海应承诺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2025、2026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6300 万元；2025、2026、2027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800 万元。若利润承诺期内，华大热电业绩低于上述承诺利润时，张清海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额 - 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际数额）/ 补偿期限内累计净利润承诺总额（9800 万元）* 本次交易张清海获得现金对价（2.9 亿元）- 前期已补偿现金金额。

2.3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金额应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结果确定并完成相关支付。若张清海未能及时支付公司现金补偿，则公司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在张清海在华大热电的 30% 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抵扣，直至款项全部支付；

（2）要求张清海将其持有的等同现金补偿金额对应的华大热电股份无偿转让给公司。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第二条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期为增资完成后的三年（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业绩承诺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年初完成收购华大热电 70.0006% 股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5〕43 号审计报告显示华大热电 2024 年 1-11 月亏损 1,157.05 万元，2023 年度亏损 2,494.09 万元，公司出现较大可弥补亏损，审计报告基于该经营状况从审慎角度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公司与张清海、华大热电签订《增资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涉及业绩承诺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也遵循上述会计处理原则，亦未考虑未来可能因扭亏为盈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完成对华大热电收购后，从生产运营、技术、资源及资金等方面全面赋能，有效提升其运营效率。特别是资金支持充分保障华大热电燃料采购、设备维护与日常运营，实现稳定供热。2025 年华大热电供热效率与供热量显著提升，叠加新增客户放量，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情况改善导致会计核算基础发生变化，公司综合判断认为华大热电在未来可弥补亏损的结转期限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利用该亏损抵扣税款，若不确认可弥补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华大热电将会出现大额利润总额而没有所得税费用情况，不能真实体现经营业绩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业绩承诺指标的计算口径，确保协议执行的一致性，并充分还原协议签署时的商业背景与会计处理原则；为避免各方对业绩承诺指标计算口径产生理解分歧，稳定华大热电经营管理团队，并真实、公允地反映协议签署时的商业实质，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张清海、华大热电签署《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净利润核算的具体口径。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清海

丙方：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业绩承诺指标的补充说明

原协议中约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一项，其具体计算基础为：前述扣非后净利润计算时，不考虑因本次增资收购事项追认未弥补亏损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对应后续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除此以外的递延所得税费用确认对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包含在内。

第二条 原协议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的有效补充。原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条款，仍按原协议执行。

第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按照原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四条 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无副本，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华大热电净利润 2,516.3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77.71 万元，所得税影响 - 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466.38 万元，扣非净利润 2,904.98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净利润承诺业绩指标核算，张清海先生实际承诺完成数为 2,904.98 万元，业绩完成比例为 96.83%，需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为 281.19 万元。

本次《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主要系基于当前会计核算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不改变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补偿方式及其他核心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业绩承诺的履行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华大热电未来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业绩承诺方张清海先生如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及时委托律师采取包括法律诉讼在内的必要措施，全力保障业绩补偿款项足额收回，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实际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计划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 / 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是与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四、发放办法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根据既定薪酬方案及考核结果执行发放。

五、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二）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及津贴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列席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作出了专项报告。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